

证券代码：873859 证券简称：长虹格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  
荐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0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59	长虹格润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符合条件的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节能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了安排，形成了《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公司监事会就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梳理和总结，并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了计划和安排，形成了《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决算及2024年度预算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及2024年度业务及预算规划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预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七) 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4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163,600 万元, 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0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彭丹秋 18782080916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东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024年4月26日